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接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，对公司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，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认为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。我们同意将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俞越 金源 马勇

